

计划与市场是内在统一的两种调节方式

王珏

作者认为，计划与市场是密不可分的，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形成计划市场模式，其基本形式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将这一模式作为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就可以处于一种良好的运行状态。

王珏，1926年生，1953年毕业于中共中央马列学院，现任中央高级党校政治经济学院教研室教授。

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是计划和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经过八年多的探索和实践，从总体上看，它的运行模式已经越来越明朗，用一句话来概括，它的基本形式是：“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我们可把它称为计划市场模式。

要说明计划市场模式的必然性，首先要认清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计划调节质的规定性。

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计划调节的基本涵义

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认识基本上是从马克思的有关论述出发的。马克思预见未来社会经济状况时，认为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私人性质消失了，劳动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社会中心可以直接计算每个人的劳动和社会总劳动，因此，社会中心在生活资料社会所有的情况下，能够直接安排社会的生活和分配，也就是能够直接计划生产和计划分配，马克思设想的计划就是指令性计划，这种指令性计划是与产品经济相联系的。实践证明马克思设想的这种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无法实现，它很可能是共产主义阶段的事，是共产主义产品经济的产物。

我们说指令性的计划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行不通，并不等于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调节的必要性，关键在于确定这种计划调节的涵义和实现方式。有计划的实质在于按比例，即社会生产与需求之间总量和结构上的平衡。计划调节就是自觉地保持这种平衡状态以及结构上的合理化。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有计划发展有赖于在社会规模上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以及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其他经济规律。

马克思认为社会生产按比例发展和劳动时间的节约是社会生产的一般规律，不同历史条件下所不同的只是这个规律的实现形式。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下这个社会生产一般规律的实现形式。马克思从两种角度划分了社会形态。从生产关系出发，他把社会形态区分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从社会劳动的分配方式

出发，他把社会形态区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共产主义的计划经济。在自然经济中，劳动时间是在一个个自给自足的、封闭性的生产主体内，如中世纪欧洲的庄园，由它的主人根据生产主体及其成员对各种物品的需要，直接加以分配的，其产品的分配也采取了同样的形式。在商品经济中，千千万万个具有独立利益的生产者在复杂的社会分工体系中为适应社会需要而生产，对社会来说不存在一个直接分配劳动时间和产品的问题，这种分配是通过商品货币和市场机制迂回曲折地实现的。商品经济运转的轴心是价值。对价值的追求，迫使生产者按照社会需要而生产，并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社会生产的比例关系，是由价值规律调节的。离开价值规律，无所谓按比例生产。所以恩格斯说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我们可以比作是它的灵魂，抽去了这个灵魂，商品经济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失去了生命力，变成徒具虚名的躯壳。这一点，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也不例外。

既然商品经济条件下按比例发展取决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因此，要自觉地保持这种比例性就必须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所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只能是在全社会规模上自觉运用价值规律以及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其他经济规律的结果。我们知道，价值规律的作用离不开市场，市场是价值规律赖以发挥作用的场所和依托。各种市场机制，如价格、利率、工资、汇率等，本质上都不过是价值规律作用的具体形式。价值规律与市场的关系，犹如鱼与水的关系，是须臾不可分离的。因此，社会自觉地运用价值规律的问题就归结到社会自觉地调节和控制市场的问题，把市场的自发调节与对市场的自觉控制结合起来，使市场运动的总体结果符合社会的既定目标，也就是说，符合社会的计划。

由社会自觉地进行计划调节，是社会大生产的客观要求。在商品经济发展史上，市场的自发调节起过重大作用，它唤醒了沉睡在地下的魔鬼，使资本主义在不到二三百年内创造的生产力比以往几千年还多得多。即使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我们也不可忽视和取消市场自发调节的作用，它对于各种生产要素的合理组合，对于协调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仍有重要的意义。可以认为，只要商品经济存在，市场的自发调节就是不可缺少的。但是，市场的自发调节也存在着一系列深刻的弊病。例如，由于有些产品在生产条件和生产周期上的特点，仅靠市场的自发调节，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些产品的供求平衡问题，它表现为价格放开后，供给不能及时调整，供给与需求之间仍然不相适应。又如，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进步，产业结构的更新和改造问题越来越重要，它需要人们在准确地把握科学技术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结构变化的基础上进行自觉干预，以加快结构合理化、现代化的过程，减少结构调整过程中的种种矛盾和冲突。如果仅靠市场的自发调节，那么这种结构调整将会经历一个漫长的艰难的过程，社会劳动的严重浪费不可避免。再如，市场自发调节将导致垄断，导致人们收入之间的悬殊过大，影响社会稳定，等等。市场自发调节的弊病，资产阶级也认识到了。三十年代大危机以后，资产阶级力图加强政府干预来克服这种弊病。应该承认，他们的努力获得了一定的成果，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并提供了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若干经验和做法，使我们可以从中得到启发和借鉴。然而，由于资本主义制度内在矛盾决定，资产阶级政府的干预不可能从根本上消除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消除经济危机。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除了人们之间在物质利益上的对立关系，国家代表全体人民掌握了主要的生产资料和国家经济命脉，因此，社会主义有可能也有必要自觉地保持社会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另一方面，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商品经济，企业还是一个个独立的生产主体和利益主

体，因此，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就不能是指令性的，而只能是指导性的；这种计划不能管到每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只能管到企业活动的总体，管到市场，因而它是一种粗线条和有弹性的计划，而不是包罗万象，十分具体的和僵硬的计划；这种计划的实现主要不是靠行政手段，而是靠运用经济杠杆和法律手段，靠利益诱导，使企业活动在总体上符合国家要求。总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计划是与马克思当年设想的直接计划相区别的间接计划，它本质上是价值规律作用的特殊历史形式。

弄清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调节的必要性和基本涵义以后，我们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关系的认识就有了正确的依据。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的普遍形式，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是指这种商品经济可以在计划指导下运行和发展，而不是说在商品经济之外还有一个计划经济。从社会主义必然采取的经济形式上讲，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运行的历史特征上讲，社会主义经济又是计划经济。因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计划经济不是并列的和同一个层次上的概念，商品经济是更为基本的。马克思从一个角度把社会划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共产主义计划经济三个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只能是属于商品经济形态的一个发展阶段。商品经济形态中的计划，不是那种严格意义上的和完善的计划，那种严格意义上的和完善的计划只能属于共产主义产品经济。

二、计划市场是经济改革的目标模式

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可能，计划市场则把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内在地统一起来，使这种可能变为现实。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中的核心问题，也是经济理论界长期争论不休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商品经济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基本出发点。在有计划商品经济中，计划与市场不是两种互相独立的调节方式，而是互相渗透、互相制约、内在统一的。市场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基础，计划则是这种运行的主导。计划与市场的内在统一，统一于价值规律的作用，统一于计划市场。计划的本质是对价值规律和其他经济规律的自觉利用。计划的任務则在于调节市场，控制市场，为企业提供一个平等竞争的市场环境、国民经济总体平衡的基本条件，并促使经济结构不断走向合理化、现代化，保证国民经济的长期稳定增长。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宏观重大比例关系基本平衡以及经济结构的合理化就是商品经济的计划性。那种企图把经济活动的原有细节都包罗在计划中的想法只能是官僚主义的和乌托邦式的空想。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企业根据各种市场信号独立地决定自己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国家与企业之间，宏观与微观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以市场为中介相联系，国家、市场和企业三联动，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目标模式，是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方向。

过去，由于把计划调节与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国家计划直接控制到每个企业，结果压抑了企业的活力，妨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以指令性计划为主的管理方式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在计划市场模式中，从总体上说，国家计划不再管到企业，国家的任务是通过对市场信号和市场环境的调节和控制，引导企业行为，实现计划要求。这是符合商品经济要求的间接计划控制和间接计划经济。打个比方说，把国家比作交通警察，把企业比作各种车辆，把市场信号如价格、利率等比作红绿灯，传统体制不懂得利用红绿灯调节交通秩

序的道理，交通警察直接管到每辆汽车，结果是管不胜管，秩序混乱，道路堵塞，再添多少警察也没有用。改革以后，交通警察不再管到每辆汽车，他只需要通过调节红绿灯信号，就可以使车辆有秩序地运行。这样，警察虽少，但秩序井然。只是对那些不听从信号指挥，闯了红灯的汽车，警察才加以直接干预。当然，为了保证交通秩序和车辆畅通，除了红绿灯信号以外，还可有良好的道路系统和其他有关设施，道路太少，太狭，有关设施不全，也是不行的。这实际上是个市场环境问题。就是说，除了灵敏的市场信号外，还要有健全的市场环境，才能使计划市场正常地发挥作用。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计划与市场不仅是必须统一的，而且是能够统一的。现代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现代财政金融制度的建立，为国家的计划调节提供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的手段和方法。

财政政策和手段。财政政策是指国家通过税收和财政支出的变动来调节国民经济的政策。税收对于社会总需求是一种收缩性力量，而财政支出则是一种扩张性力量，国家通过增加税收，减少支出，则可以抑制社会总需求，消除通货膨胀；在总需求不足时，则需要减少税收，适当增加支出，以刺激经济发展。财政政策不仅可以影响社会总需求，而且可以通过税种、税率的设置和变动，调节社会生产的需求的结构，起一种“微调”作用。例如，通过产品税的设置和税率变动，调节某些行业的生产规模，使之收缩或扩大；通过商品销售税的设置和变动，调节某些商品的流通情况，抑制或鼓励对它们的需求。此外，通过个人所得税税率和起征点的变动，可以调节社会各阶层的收入水平，使之不过于悬殊。

货币政策和手段。货币政策是国家的货币供应政策，核心问题是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货币稳定的关系。其基本方法是中央银行运用一系列手段控制专业银行的信贷活动，从而调节货币供应量，通过货币供应量的变动影响整个国民经济。这里说的货币包括现金和可支出的存款。宏观货币政策主要有三项措施，西方称为三大法宝。它们是：1、公开市场业务。公开市场业务是指中央银行在资金市场上买进或卖出国家债券等有价值证券的活动。中央银行如果买进有价值证券，则投放货币，市场上资金增多，利率下降；如果抛出有价值证券，则收回货币，市场资金减少，利率上升。通过这种办法，达到扩大或收缩信贷规模的目的。2、再贴现率。再贴现率是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存款时的利息率。中央银行通过再贴现率的调整，来控制信贷数量。如果中央银行提高再贴现率，专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以后再贷给企业也要提高利率，企业怕加大成本，减少利润则少借款或不借款，形成信用紧缩；如果中央银行降低再贴现率，则会导致利率的普遍降低，扩大贷款数量，形成信用扩张。3、准备金比率。按照法律规定，各专业银行都必须把自己吸收的存款按一定比率存入中央银行。中央银行通过提高或降低各专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比率，来削弱或增加专业银行的信贷能力，达到收缩或扩充信贷的目的。除了这些一般性的控制办法以外，中央银行还可采取选择性的信贷控制办法来对某一方面的信贷量施加影响；必要时还可对专业银行的信贷活动进行直接干预，如规定专业银行的资金用途或贷款顺序，保证有限资金能用于最需要发展的产业和其他建设事业，直接限制专业银行的贷款额度，等等。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不仅要运用财政金融手段来间接地调节和影响各种市场信号，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对价格、市场利率、工资等市场信号进行直接调控，这也是计划调节市场的组成部分。例如，国家根据各种商品的市场竞争性强弱、供求状况及其在国计民生中的

地位，实行以自由价格为主，包括自由价格、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下的浮动价格等多种价格形式。一般来说，对竞争性强、供求能够实现基本平衡的商品，如多数加工工业产品、大部分农副产品，可实行自由价格；对短期内供求难以平衡、或对农民收入和城市居民生活影响重大的大宗农产品，实行国家定价或浮动价格；对重要能源、电力、民航、铁路、城市公用事业收费以及市场垄断性强的产品和劳务，其价值一般应由国家直接控制。对于工资，国家通过制订工资政策，征收工资、奖金税，必要时规定年工资增长最高限额等办法，把工资总量及增长幅度控制在计划范围之内，防止消费基金的膨胀。

为了达到有效地控制市场的目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主要运用各种价值调节手段的同时，还要辅之以实物手段的调节，并把两者结合起来。这主要是指国家直接掌握一批重要的生产资料和消费品，发挥国有商业在市场调节中的主导作用。在某种商品的供求矛盾尖锐、价格剧烈波动和扭曲时，通过国有商业系统以适当价格进行商品吞吐，以缓解供求矛盾，减轻价格剧烈波动对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不良影响，防止少数人乘机牟取暴利。为此，有必要设立国有商业的市场调节基金，以解决计划调节与商业企业经营的利润原则之间的矛盾。

计划市场模式不仅要解决国民经济的总量平衡问题，而且要解决经济结构的合理化、现代化问题。为此，国家必须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运用财政、税收、信贷、价格等多种经济杠杆，促进产业政策的实现。这是把改革与建设，计划与市场，宏观控制和微观搞活结合起来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推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

总之，计划市场是对价值规律以及以价值规律为基础的其他经济规律自觉利用的形式和经济过程，在一定意义上可以称为市场调节与调节市场的有机结合体。它既反映了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作用的一般性，又反映了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特殊性；既充满了生机和活力，又具有良好的宏观平衡性能和明确的发展方向；既能充分满足企业的合理利益要求和个人利益要求，又能把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集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结合起来，从而充分调动企业和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计划市场是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它的实现要求一系列条件的成熟和配合，其中主要条件有三个方面：即微观基础的重新构造，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市场体系的建立和市场机制的完善；国家经济职能的转变和宏观间接调控手段的健全。在这些条件没有成熟时，还不能完全地和过急地放弃原有的直接控制手段，以免出现“控制真空”，造成宏观经济失控，为进一步改革增加障碍。这样，在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换过程中，必然会出现两种经济调节方式并存的局面，并带来种种磨擦、矛盾和冲突。我们不应该回避这个矛盾。一方面要以更大的决心，加快改革的步伐；另一方面，又要立足于现实条件，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和体制改革的内在逻辑，确定改革重点，分阶段配套进行，使改革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

（责任编辑：杨万东）